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 簽訂境外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88 學年度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93 學年度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5 日專簽奉核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本校 98 學年度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境外大學校院學術交流合作，提昇學術聲望及地位，並使境外學術合作協議書（以下簡稱協議書）之簽訂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協議書係為本校建立姊妹校院之交流。其他一級行政單位及進修推廣學院因其特定專業性與業務需要，應設立相關要點規範之。
- 三、協議書可由本校或境外大學校院之一方主動提出，並分為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兩類。協議書有效期限最長五年，期滿經雙方同意得辦理續約。
- 四、校級協議書之簽訂，由國際事務處負責協商協議書內容，提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合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簽署協議書。
- 五、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協議書之簽訂，由院、系、所、學位學程負責協商協議書內容，備申請書及協議書草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系、所、學位學程級須先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連同會議紀錄送交國際事務處提國合會審議，審議紀錄陳請校長同意後，由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署協議書至少一式二份，一份由院、系、所、學位學程保存，一份送交合作學校，影本送國際事務處備查。
- 六、簽訂案若有時效需求，且其合作學校符合境外名校之認定標準，得經專案簽陳校長同意後簽署協議書，院、系、所、學位學程級簽訂案須備齊前點所列文件簽會國際事務處，俟後於國合會審議追認（境外名校認定標準由國合會另訂之）。
- 七、協議書未經國合會審議通過或未經專案簽准者，不得簽訂。
- 八、協議書之簽訂依下列原則考量：
  - （一）雙方平等互惠。
  - （二）地區、國家、學校及院系所的多元化。
  - （三）對方之學術地位、學術背景（院系所）及提供的條件與本校學術發展方向之符合程度。
- 九、各協議書由國際事務處每年定期評估執行情形作為續約或修約之依據。
- 十、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簽訂協議書須另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與相關規定辦理，包含不可使用「協議」2 字。
- 十一、雙聯學制協議書須另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